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英特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鏗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好食集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訴字第1799號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陸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參仟參佰貳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